根本薩婆多部律攝卷第七　華

尊者勝友集

三藏法師義淨奉　制譯

攝頌曰

二鉢二纖師　大衣并急施　阿蘭若雨衣

迴僧七日藥

畜長鉢過十日不分別學處第二十一

尒時薄伽梵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
時鄔波難陀苾芻由貪畜鉢勸六十
軍軍別各施六十迦利沙波拏又六
衆苾芻處處從他多乞好鉢情貪積
聚既不自用復不施人增長煩惱妨
修正業此由鉢事過分廢闕及譏嫌
煩惱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畜長鉢過十日不分別者
泥薩祇波逸底迦

言長鉢者謂現有一守持鉢更畜餘
者名之為長若不分別日日得惡作
罪過十日泥薩祇波逸底迦若現无
鉢後得鉢時不名為長若不守持日
日之中亦得惡作鉢有二種一鐵二
瓦准知石鉢即是瓦類若不尒者世

尊如何受天石鉢知非清淨而用
耶有四種鉢謂金銀琉璃水精此若
未受不應受若受應藥又四種鉢謂
石赤銅白銅及木此若未受亦不應
受若受應作業蓋得隨意用若如法
鉢應守持以鉢置左手中張右手掩
鉢口上作如是說具壽存念我苾芻
某甲此鉢四羅是大仙器是乞食器
我今守持常用食故第二第三亦如
是說若欲捨者准捨衣法若有兩鉢
應持好者餘應分別苾芻小鉢於尼
成大其鉢量者後當說之其无犯者
若減量若過量若當長鉢擬與餘往
出家遊國滿其所用雖不分別此亦
無犯若為貯藥業或用飲水畜二小
鉢及安鹽盤子并匙悉皆无犯又於
大鉢之中隨容小鉢若順所須多畜
非犯應更畜一大鉢防闕事故此異
外道雜業為器或於手內立拱而食
難養難供非福田相世尊許一非多
非少善順中道資身修業頗有苾芻
畜鉢一夜得捨墮耶有謂得鉢根轉
為尼經一夜時便得本罪持鉢之法

不應令未近圓人洗若能存護者聽 [illegible]
洗凡於鉢上不應書已名字若作私
記者無犯別生之物皆應准此若書
名時得惡作罪若生持物施三寶者
應於所施物上鉢上題施主名字此是
某甲福施之物別生卧具應作私記
於鉢袋中出內鉢時洗及曬具並不
應立亦不置峯應以物替承不用除
纖不安纖處牛糞有沙不應用洗若
有濕潤不內袋中若已乾者不應久
曬知量受用如護眼睛涉路行時不
露鉢去不令角裹應以袋盛挂肩而
去袋有三種一鉢袋二藥袋三雜袋
若挂肩時應隨次第各置一肩不應
交絡不應齊挂傍出肩隅如負擔衆
作襻之法縫帶內邊以線絡之勿令
卷縮凡安鉢處若在寺中應為龕窟
居蘭若者應編竹篿為龕若及牛糞
塗其表裹若欲他行不應持去所到
之處隨時更作若苾芻自解作鉢應
居屏處勿令俗見

九鉢學處第二十二

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時鄔波難陀

[illegible]
隨為行乞食至彼國王處乞第二鉢
請食好故增長煩惱招物譏嫌事過
同前制斷學處
若復苾芻有鉢減五綴堪得受用為
好故更求餘鉢得者泥薩祇波逸底
迦彼苾芻當於眾中捨此[illegible]鉢取最
下鉢與彼苾芻報言此鉢還汝不應
守持不應分別亦勿施[illegible]應自審詳
徐徐受用乃至破應護持此是法
言減五綴者謂未滿五綴時有苾芻
用五片鉢綴而乞食自別料理廢修
善業或四五綴或時過此聽畜餘鉢
有五種鎔塗物不應綴鉢謂黑蠟黃
蠟鉛錫鐵鑛有五種綴鐵鉢法一以
細釘塞孔二安小鐵片打入令牢三
如魚齒四邊鈠鍛內外相夾四以鐵
片掩孔周圓釘之五用屑末此有二
種一碎鐵末二磨石末瓦礪鐵鉢次
補瓦鉢用米綴時以油和米恭鐵桃
中用鐵鍱[illegible]研方用塞孔即以鐵火
燒之後摸若壓滿者更以油塗作法
熏之若瓦鉢有孔隙者用沙糖和泥
塞之以火乾之若學破者剗作鼓亭

以鐵鉢瑱之上以泥塗大熏應用瓦
論奢者有四圓滿一體圓滿謂是鐵
也二相圓滿謂堅牢無孔無罅不受
垢膩三量圓滿謂是大鉢四得處圓
滿謂衆中分得或施主處得或是舊
鉢若苾芻先有此鉢更求好者得
時捨臨於衆中者此鉢應於衆中出
捨應先勸請行有犯鉢苾芻具五法
者應差始從數座乃至闍云衆中
能與僧伽行有犯鉢不彼答言能應
一苾芻作白二羯磨差大德僧伽聽
此某甲苾芻樂與僧伽行有犯鉢若
僧伽時至聽者僧伽應許僧伽今差
某甲為行有犯鉢苾芻此某甲今與
僧伽行有犯鉢白如是次作羯磨大德
僧伽聽乃至我今如是持准白應作
佛言諸苾芻行有犯鉢法我今當
制行有犯鉢人衆和合時應告白言
諸具壽明日我當為僧伽行有犯鉢
諸具壽各各持鉢來集至明日僧
伽盡集時彼苾芻持有犯鉢上座
前立讚美其鉢白上座言此鉢光
淨圓滿堪用若須者應取若上座

取者應與即持上座鉢行與第二上
座第二不用應與第三座與第三上
座轉第一上座更索者初一索時不
應與第二索時亦不應與三索應與
上座犯惡作罪應須說悔如是乃至
行未若卻索者准此應知如是行時
展轉至於所得之鉢即應織與犯捨
苾芻語言此是汝鉢不合守持亦不
應棄徐徐受用乃至破來有犯鉢
苾芻不依教者得越法罪持有犯鉢
苾芻若乞食時以有犯鉢盛好羹中
其守持者置餘鉢內若得好飯麨有
犯鉢盛者安守持鉢中有犯鉢置在
一邊守持者當應用食若洗鉢時先
或時遊路有犯鉢常好安置乃至破
來後苾芻所有行法不依行者得越
法罪此是此鉢不應守持者謂先有
守持鉢此鉢為行治罰今其畜異不
應分別者亦復不合分別作淨而畜
不施餘人者不應持此施與他人應
自審詳受用不應卒令生疲怠故
今破壞若故壞者得越法罪若求得
多鉢者持捨墮罪於此鉢中取一好

[illegible]

者衆中作法所有餘物隨意分施迴
中犯者從當鉢破始從一綴著五綴
未堪得受用不作綴法為好故更求
餘鉢覓時惡作得便捨隨非好好
想但得隨罪好與不好作不好想
者無犯或為他求或兩主共覓或遣
書等或外道邊求得皆得惡作若
以價買得或不為好從他夫得或轉
換得此皆无犯
自乞縷使非親織師織作衣學處第二十三
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時鄔波難
陀苾芻從撚線家求縷令健顧織師
織一上疊復依託王惡織一張疊惱物
生譏因求好事煩惱同前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自乞縷線使非親織師織
作衣者若得衣者泥薩祇波逸底迦
言自乞縷者或得半兩或一兩餘謂
劫貝縷或高世耶縷或復家蠶或毛
或含摘迦或芻摩或野麻或紵縷或
高詰薄迦或阿鉢闌得迦縷若乞高
世耶使非親織作數具便得二墮一
捨由衣體一故若作餘衣或為僧
等從織之時皆得惡作或從親乞或

非親乞衣自買得隨以何緣而得並
纏使一非親織師或復衆多或令親
至助織或自助織皆犯拾墮言无犯
者從親而乞使親而織親為親想等
句法如上又無犯者若彼施主自有
信心令他為織或以價織若虛誑心
睹已勝德乞得物時惡作他勝一時
俱得實有德者得惡作墮罪雖親織
師不知時故令他生惱或現異相皆
得惡作以不淨縷而相和雜謂駝毛
等或為他織皆惡作罪
勸非親織師織衣學處第二十四
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時鄔波難
陀苾芻為自身故使織師織大白疊
持滿鉢食與彼織師招世譏嫌事同
同前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有非親居士居士婦為苾
芻使非親織師織作衣此苾芻先不
受請便生異念詣彼織師所作如是
言汝今知不此衣為我織善哉織師
應好織淨梳治善簡擇極堅打我
當以少鉢食或鉢食類或復食直而
相濟給若苾芻以如是物與織師乃

衣者泥薩祇波逸底迦
先不受請者先不隨意許其取衣復
生異念者有四種念一念盜縷謂織
好織二念鮮白謂淨梳治三念精細
謂善簡擇四念光澤謂搥堅打壓言
好織亦兼廣大言鉢食者謂與五種
珂但尼食或與五種蒲膳尼食言鉢
食類者謂以生穀米等言食直者
謂與食價此中犯者從壓勸作乃
至衣未入手皆犯惡作若得衣已便
得捨墮若不淨衣或勸黃門二形作
衣者皆得惡作

奪衣學處第二十五

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時難提苾
芻以僧伽胝與達摩苾芻後因忿諍
還奪其衣由不忍故生他謗議因取
衣事不忍廢闕識嫌煩惱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先與苾芻衣彼於後時惱
瞋罵詈生嫌賤心若自奪若教生奪
報言還我衣來不與汝若衣離彼身
自受用者泥薩祇波逸底迦
言與衣者是總標句若與彼衣時言
汝可與我作使若不為作便奪衣

[illegible]部律攝卷第七 第[illegible] [illegible]

者得捨墮罪言後時者謂是別時言
懺者謂以身業現悔相故語者謂於
內心緣彼故言罵詈者由惱心恨
出不忍言故言嫌賤者現瞋忿相為
不悅事奪者謂據本心有所希望情
既不遂而返奪之作已物想若異此
者得他勝罪言受用者作屬己心與
中犯者謂若苾芻或身或語或身語
二或自或他而為奪奪乃至衣角來
離身未離得惡作既離身已得捨墮
罪若諸俗侶奪苾芻衣能生無量不
善之業實未奪得作奪得想等如前
應說若知前人性不謹慎沙門資具
恐其散失善心奪舉者無犯
過後畜急施衣學處第二十六
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時六衆苾
芻於安居中共分衣利因生違惱為受
衣事過限廢闕讀誦煩惱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前三月雨安居十日未滿
有急施衣苾芻須者應受乃至施衣
時應畜若過畜者泥薩祇波逸底迦
時勝光王邊境反叛勅大將軍善向
令往討除伐彼不悉是時將軍便入

寺中告諸苾芻兵戈交戰殀命難保
我今施衣欲自親襯時諸苾芻不敢
受之尒時將軍留衣而去聚在一處
多被蟲傷時諸苾芻舉以白佛佛言
應受受已應白二羯磨差具五德者為
掌衣人言十日未滿者謂猶有十日
未至八月十五日言急施衣者有五
種急難施衣謂自遭病施為病人施
欲死時施為死者施將行時施又有
將去急難施衣者謂非時衣言應受
者謂合受衣時言應畜者謂五匝一
匝若不張羯耻那衣齊九匝半若張
羯耻那衣至再匝半此是世尊開饒
益事過此而畜咸得捨墮若有五種
急施衣時隨受應分若施主言我欲
自手而行施者雖未至限亦應受之
无犯者謂已差得掌衣人若施主作
如是語可留此衣待我還日自手持
施者此不應分實未分別作未分別
想疑句數如上隨意之後王為閏匝
者應隨舊安居日而畜持之
差阿蘭若處過六夜離衣學處第二十七
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時阿蘭若

苾芻被賊劫奪世尊聽許阿蘭若苾 [illegible]
芻於三衣中隨留一一衣置村舍內
於蘭若處住无離衣咎若有禮修等
事或窣覩波事或自事他事須詣餘
處得經六夜離處而宿不應更過是
時六衆便經七夜離處而宿由置衣
事煩惱同前制斯學處
若復衆多苾芻在阿蘭若處住作後
安居有驚怖畏難處苾芻欲於三衣
中隨留一衣置村舍內若苾芻有緣須
出阿蘭若界者得齊六夜離衣而宿
若過者泥薩祇波逸底迦言阿蘭若
者謂去村一拘盧舍言後安居者謂
從後夏至為前安居處有連隘等過
為避此故詣无諍林為後安居有驚
者謂知此處有賊欲來有怖者一見
賊來已被傷殺有畏難者謂數有賊
來又有師子虎狼及非人類應如次配
又復賊難或師子等難或蚊虻蛇蝎
或寒熱等難如次配前驚等四句言
三衣者謂守持衣言置村舍者謂有
光陌康莊堪行之處置謂留寄他若
有緣者謂三寶事及別人事言須出

若謂離蘭若住處勢分此中犯者若謂
過六夜至第七夜明相未出得惡作
罪若明相出便得捨墮復有難[illegible]本
心覺去即擬還來因事稽留不及
所元難衣過其元犯者有八難等或
得衆若六夜想等如上應知
預前求過後用雨浴衣學處第二十八
佛在室羅伐城逝多林給孤獨園六
衆苾芻貪求利養多乞雨衣違惱
行此由衣事煩惱同前制斯學處
若復苾芻春殘一月在應求雨浴衣
齊後半月來應持用若苾芻春暮
殘一月未雨浴衣至後半月仍持用
者若薩祇波逸底迦春殘一月在者
謂春時三月已過餘一月在從四月
十六日至五月十五日於中應求雨
衣未至此日不應預求若至雨時不
應求覓於安居內所應作者
令衣營就既至五月十五日其識
事者掃塗房舍令清淨已衆集之時
應告白言明日苾芻當應作安居所有
諸事咸應思念若衆欲得安居已
分房舍臥具者如前造寺戒中應作

[illegible]　本

至十六日和事主應看人多少可為
辦籌以香水洗香湯塗安淨槃中鮮
花布上以淨物覆之鳴揵椎集大衆
籌置上座前次應宣告安居制法令
知衆者巡行告曰諸大德若同心樂
欲者於此安居諸苾芻衆不應互中
更相諍罪亦不應作非法制令諸苾
芻不安樂住違者得越法罪其行籌
者擎籌槃在前其收籌者持空槃隨
後大師教主先置一籌次諸大衆皆
捨本座蹲踞詳審受取籌已兩手擎
籌置空槃上若有求寂其親教師或
軌範師應代取籌次取護寺天神籌
總知數已應告白言今此住處現受
籌者有尒許人施主某甲營事人某
甲於某村坊是乞食處時諸苾芻皆
應觀察乞食之處既觀察已當自念
言我於此處堪作安居不令生苦設
然餘若有病患有看侍主給我醫藥
齊某村坊為乞食處飲食所須可得
充濟作是念已應入靜處對一苾芻
具修威儀蹲踞合掌作如是說具壽
存念今僧伽五月十六日作夏安居

我苾芻某甲亦於五月十六日作夏
安居我苾芻當某甲於此住處界內前
三月夏安居以某甲為施主某甲為
營事主某甲為瞻病人於此住處方
至若有圮裂穿壞當修補之我於今夏
在此安居第二第三亦如是說或前
或後隨意應作若樂於此處前安居
至至八月十五日應往其後安居至
乃至九月半應往若於四界相近之
處以牀板等歷四界上於此牀上而
作安居便成四處安居四處利養咸
悉得分其安居坐不應出界若有緣
事須出界者應受日若二若三事鄔
波索迦鄔波斯迦等及餘親族請喚
之事若為外道除去惡見并其自行
未得令得於三藏中為除疑惑應受
七日去應對一苾芻蹲踞合掌作如
是說具壽存念我苾芻某甲於此住
處或前或後三月夏安居我苾芻某
甲為僧伽事故守持七日出界外若
無難緣還來此處我於今夏在此安
居如是三說或有一夜中來乃至六
日准七日應受或數受二可或重受

七日是事守持志皆无犯若下三衆
[illegible]
受七日學時求教應對大衆當受汸
學安學對居而受若七日不了當為
羯磨守持八日而去若八日不了應
受九日十日乃至四十夜若欲守持
四十夜者鳴犍稚集僧伽已應一說
當為作白二羯磨
大德僧伽聽此苾芻某甲於此住處
界內或前或後三月夏安居此苾芻
某甲今欲守持齊四十夜出界外為
僧伽事故此至今夏在此安居若僧
伽時至聽者僧伽應許僧伽今與苾
芻某甲四十夜此苾芻某甲守持四
十夜出界外為僧伽事故此至今夏
在此安居白如是大德僧伽聽此苾
芻某甲於此住處界內或前或後三
月夏安居此苾芻某甲今欲守持
齊四十夜出界外為僧伽事故此至
今夏在此安居僧伽今與苾芻某甲
四十夜此苾芻某甲守持四十夜出
界外為僧伽事故此至今夏在此
安居若諸具壽聽與此苾芻某甲四
十夜此苾芻某甲守持四十夜出界

[illegible]

安為僧伽事故此王令夏在此安居
若默然若不許者說僧伽已與苾芻
某甲四十夜法此苾芻某甲守持四
十夜法出界外為僧伽事故此王令
夏在此安居竟僧伽已聽許由其默然
故我今如是持若與二三人作羯磨
時隨名隨作律毗婆沙中作如是說
得羯磨已更對一苾芻蹲踞合掌作
如是說具壽存念我苾芻某甲於此
住處或前或後三箇月夏安居我苾芻
某甲僧伽已許守持四十夜我某甲
今守持四十夜當出界外我於今夏
在此安居三說衆事既爾餘亦同然
極多唯得四十夜不應過如世尊言
多在界內少在界外是故但守持四
十夜事請七日去者應計日數亦不
得過四十夜若有命難等不還本處
非破安居若乞食病藥所須及看
病者有廢闕時亦隨意去若有女王
王子及黃門等到苾芻所現非法相
婬斯等處亦不應往若有梵志請喚
苾芻亦不應往又有八難事謂王賊
賊怖王非王怖怪獸龍水火怖處

無不應居設出界外逢此難時不違
无犯若房舍恐有潰壞為損懷者去亦
无犯若從法部向非法部經明相者
便失安居若有同意苾芻破僧如
應守持七日往彼遮諫其日雖盡不
還无犯若不往諫得越法罪若諸苾
芻安居之處皆須灑掃塗拭令淨若
不介者得惡作罪復令施主福不增
長若安居中有二事應作一修營事
二分衣事二羯恥那衣事寺中上座
應當撰勸修營之主若自要心向彼
安居後悔不去得惡作罪餘義已同
分釋本文言雨浴衣者謂著在雨中洗
浴故名雨衣或於井邊或泉池邊洗
浴者亦開用雨衣洗浴言應求者於
何處求謂於親戚設非親戚與者應
取或以己財而買易得若異此便犯
從非親乞衣捨墮若未到求時有急
施者應分別而畜至四月十六日守
持應畜言後半月者謂去隨意日餘
有半月在齊此應用過此用者得捨
墮罪
因明隨意事者安居欲竟去隨意日

[illegible]
七八日在應於隨近村坊告言若
老少苾芻當及未近圓者并俗旅咸
共修營至八西十四日夜令持經者
通夜誦經明日知時作隨意事[illegible]
明相應差五德作受隨意苾芻
集僧伽問眾許已應作白言大德僧
伽聽此某甲苾芻今為夏坐僧伽作
隨意苾芻若僧伽時至聽者僧伽應
許僧伽今差某甲為隨意苾芻當某甲
當為夏坐僧伽作隨意苾芻白如是
大德僧伽聽此某甲苾芻當今為夏坐
僧伽作隨意苾芻當僧伽今差某甲為
隨意苾芻當某甲當為夏坐僧伽作隨
意苾芻若諸具壽聽某甲當為隨意苾
當某甲當為夏坐僧伽作隨意苾芻
者默然若不許者說僧伽已許某甲
當為夏坐僧伽作隨意苾芻竟僧伽已
聽許由其默然故我今如是持作隨
意苾芻所有行法者應行生盡壽
苾芻上座應白大德僧伽聽今僧伽
十五日作隨意事若僧伽時至聽者
僧伽應許僧伽今作隨意白如是其
受隨意苾芻當應[illegible]眾等尊宿而[illegible]本

時上座及餘下座各各用心受得一[illegible]
把草已頰側攝布即移身近前雙
足俱蹲手取少許當前舉之作如是
言大德僧伽聽今僧伽十五日作隨
意我苾芻某甲亦十五日作隨意我
苾芻某甲對僧伽向大德以三事見
聞疑作隨意事大德僧伽應攝受教
示我應饒益我應哀愍我是能愍者願
哀愍故若知見罪我當如法如律而為
說悔如是至三受隨意苾芻應言尒
彼答云善如是次第乃至下座衆若
少者應差一二人為受隨意衆若多
者應差二三人若二人者一人從上
座受隨意一人從半向下若三人者
從二處起隨意苾芻若一人者應對
已作隨意者而為隨意若二三人者
應白更守為隨意事苾芻既了次喚
尼衆令入衆中對隨意苾芻作隨意
若次式叉摩拏求寂男求寂女如次
一一對隨意者同前作法其隨意苾
芻應在上座前作如是白言大德諸
姊二部僧伽已作隨意竟二部僧伽
並應唱言善哉已作隨意唱者善不

彌沙羯磨 第十張

唱者得惡作罪隨意竟當應持刀
或持針線或持諸雜沙門資具往
座前立作如是言大德此等諸物願
得與安居竟生作隨意施不若若此
處更獲財利和合僧伽應合分不舉
衆同時答云合分若異此者隨意逆
當及餘大衆皆得越法罪若住處唯
一比丘者隨其力分誦少多經應自
守持如褒灑陁法若二三年或滿四
年歲作對首隨意不應老年秉法若
滿五年方為衆法然此四年不應取
欲有四種隨意謂一說二說三說及
以衆作若患痔病不能久坐或羸臥
待風雨將至或時施主持利養來或
為聽法或為除諍由斯等事夜分將
盡或為王等八難事至應須一說若
難緣應作二說若无事者徐徐三說
若有大怖將至即應兩兩作對首法
一說而去應如是說
具壽存念今十五日應為隨意現有
如是怖事來不暇和合共作若共
後時與衆和合當共彼和合衆為隨
意事若有犯波羅市迦應先除擯方

為[illegible][illegible]若犯餘罪必依法悔已然後許
若應審同見之者何謂同見謂同見夭
師制戒之事其見皆同者名為同見
若諸言及善言時根轉者不名同見
語詞罪時若前至語移轉者此不須
詰若如實言定引罪者應可詰之
所如所犯而治其罪若於罪輕重有
疑應問善三藏者取決斷已依事治
之若有闕諍徒衆未者方便令去後
依隨意與中犯者若前安居者如前
時節應求應當違便獲罪若後安居
者應謂並意或前或後而求並之乃
至八四盡持用元犯若於前求者得
一四罪此物應持若過後持復得四
罪但有一捨非時非時想疑並得惡
衣二輕二元犯准上應說若是不應
淨物及以諸尊或兩主共乞及持用
者得惡作罪若未明時求得衣後雖
開匿者亦無犯
迴衆物入己學處第二十九
佛在室羅伐城給孤獨園時有施主
以少白氈未施僧伽鄔波難陀苾芻
遂迴入己由迴他物事煩惱同前制

斯學處 [illegible]

若復苾芻知他與僧利物自迴入己

者泥薩祇波逸底迦

言知者或自知或由他告言僧者謂

佛弟子設令施物未至衆中迴入己

時亦名迴物僧有五種一无恥僧謂

破戒者二瘂羊僧謂於三藏不能解

者三和合僧謂作羯磨者四世俗僧

謂淳善異生五勝義僧謂學无學

言利物者有二種利一衣利二食利

凡有衣服飲食臥具醫藥𣩵錫價直

皆從他得故言利物此中利者據衣

物利言與者謂施主作決定意令我

此物施與僧伽或身或語而作施相言

此名施言入己者謂攝為私物此中

犯者或一徃二徃多徃或是衆物迴

入己者為方便時得惡作罪得物屬

己便犯捨墮有六知他與別徃物自

迴入己但犯惡作或知他意與一別

徃即便迴與一二多徃及與僧伽如

是與二多僧伽迴與餘四由不入己

得惡作罪或知他與此處僧伽後便

迴與餘處僧伽及彼當生衆或復知

與此居僧伽遂使迴與彼居僧伽及
於善眾或與一眾迴之與一或可翻
與若僧伽破迴法部物與非法部或
復翻此咸得惡作若房廊窓宇門戶
椽梁等違施主本心迴作餘事或非
此處亦惡作罪或於尊像移此作餘
處莊嚴具悉皆有犯若暫借用者無
犯如是應知窣覩波及窣覩波物閣
道階級花拱飛簷樓觀之處制底輪
蓋安置層級隨其多少乃至寶瓶
此等所用並得惡作報施主知隨他
許者無犯或時將食擬施貧寒及以
傍生轉惠餘者乖本心故亦犯惡作
求不得者无犯如是餘趣准類應知
實迴作迴想疑得捨墮罪不迴迴想疑
交色說里多迴及一不迴作不迴想无犯
知與眾物自迴入己下至一線縫者
其衣此衣即須全將入捨復有釋云
見他將物施无恥眾自觀己身福勝
於彼為益施主便迴入己者無犯若
以無衣物及以資具欲施僧伽迴入
己者得惡作罪若有持物施現前僧
伽者應先言白然鳴揵稚眾既集已

[illegible]卷七 第二十五張 [illegible]

或數至或行籌然後均分若安居住
有緣出行囑授而去應取其分若不
囑授則不應取若受囑至不為取者
應以己物准數酬還然獲利時於有
八種一界所得利二立制所得利三依
止所得利四安居所得利五僧伽所
得利六苾芻所得利七對面所得利
八定處所得利言界所得利者謂於
一界有其定局或於二界或多界
隨其處別所獲利物各於界分即普
住者而共分之言立制所得利者謂
諸苾芻或是隨黨或非隨黨共作
制要然後安居於其村坊街衢之內
其家囑我其舍囑汝若得物利依制
而受名立制利若於隨黨住處請隨
黨及非隨黨俱設食已與隨黨利與
非隨黨與吉祥水此即隨黨合得其
利若於隨黨住處請隨黨及非隨黨
隨黨者合得其利若於隨黨住處請
隨黨及非隨黨俱設食已將其利物
置二上座中於二上座皆授吉祥水
與即隨黨者合得其利如是應知於
非黨住處請黨非黨俱設供已道其

[illegible]

一處上座之前揣其施物并稱其承
即非當者合得其利如是准上應思
又復應知於處中處諸當非當僧說
僉已隨於一處上座之前揣物鎮永
此即黨與非黨共受平分言依止所
得利者謂依男女及半擇迦而為要
居依此施主所獲利養是言安居所
得利者謂於此雨安居所獲利物隨
其施主本心處分言僧伽所得利者
謂決定利不作分局此物決定施與
僧伽就中未為分局為與兩安居為
要現前此物應問施主而分茲事所
得利者謂決定利而作分局即房院
寺於此住者便受其利對面所得利
者謂對面所獲之利言定處所得利
者謂世尊在日久住之處有八大制
底一佛生處在劫比羅伐窣覩城嵐
毗尼林二成佛處在摩揭陀法阿蘭
若菩提樹下金剛座上三轉法輪處
在婆羅痆斯仙人墮處施鹿林中四
涅槃處在拘尸那城娑羅雙樹間五
在王舍城鷲峯山竹林園內六廣嚴
城獼猴池側高閣堂中七在室羅伐

城逝多林給孤獨園入從天下處往
平林聚落風之四處名為定處後
之四處名不定處若有施物施主
處其物推於生處供養不應移轉
若無力能送者三十中隨一而為供養
餘之三處類此應知餘四制底與此
不同若於夏內僧伽破者應共黨
利不與非法眾利安居過半便捨戒
者應與其利異此不應若苾芻身死
有飲食利下至一片樹葉其衣物利
下至攤為燈炷皆可均分若有上好
貴價衣不應割破應賣取直而共分
之若僧伽二眾共得衣利者亦應均
分求寂男求寂女應三分與一正學
女及欲近圓者應二分與一若飲食
利無問大小悉應平分若苾芻多
尼數少者應隨主分若苾芻少之應中
半分若作佛陀大會等所獲利物出
家五眾應共分之
命時世尊在室羅伐城逝多林給孤
獨園時具壽鄔波難陀命過所有衣
鉢雜物直三億金錢時六大城諸苾
芻眾咸皆集會各作是言我來無物

合得其分諸苾芻不知云何以事白
佛佛言若苾芻未及五時者應與剩
分云何為五一打揵稚時二誦三啓
无常經時三禮制底時四行籌時五
作白時其作白法應如是作敷座鳴
稚大衆集已秉單白羯磨應如是作
大德僧伽聽苾芻某甲於此處命過
所有現及非現衣賞雜物今作守持
若僧伽時至聽者僧伽應許僧伽今
於亡苾芻某甲所有現及非現衣賞
雜物共作守持白如是
若衆不和集或無秉法至應為凮後
法謂取亡人少物或一兩貝齒等於
衆首上座及衆下座各行與之用為
定記然後現前僧衆如常共分更
不須作法若作凮後法竟有人來者
不應與分若前四時有後二時元亦
應與分若作白已現於界内應合得
者皆應受利若不作白不作凮後法
者但是世尊聲聞弟子所有現住
贍部洲中或餘住處悉皆有分攝
頌曰
揵稚誦三啓 制底畔睇時 及以行籌時

成衆同爲白若大衆難集可差親教記
應取二人物隨時行少許
閑所應分物輕重云何領曰
田宅店臥具銅鐵及諸皮 剃刀瓶衣等
衔竿并雜畜飲食及諸藥 牀座并氈褥
三寶金銀等成不成不同 如是等諸物
可分不可分隨應當別知 是世尊所說
言隨應者所謂田宅邸店臥具氈褥
諸銅鐵器並不應分若鐵鉢小鉢及小
銅瓶銅椀戶鑰針錐刀子鐵杓火爐及
斧并盛此諸餘若瓦器謂鉢小鉢
淨觸君持所有貯油之器此並應分
餘不應分其竹木器及皮臥物剃髮
之具奴婢飲食穀麦豆等入四方僧
若可移轉物應貯僧庫令四方僧伽
共用若田宅村園邸店屋宇不可移
者入四方僧伽若餘所有一切衣被
無問法衣俗衣若染未染及皮油瓶
鞋履之屬並現前應分大竿可作贍
部影像處懸幡之竿細者行與苾芻
作錫杖等四足之內若象馬駝乘騾
驢當與王家牛羊入四方僧伽並不
應分若甲鎧之類亦入王家雜兵刃

等可打作針錐刀子及錫杖鉤應從
上座行與現前僧伽若絹應用羅漉
諸上彩色又黃朱青碧綠等物應入
佛堂供畫像用白土赤土及下青色
現前應分若酒已變應埋於地待成
醋訖應供衆食若未壞酒應可傾棄
雜藥草等應安僧伽淨庫以供病者
鍮寶珠玉分為二分一分入法一分入
僧伽法物可書佛經并料理師子座
入僧者現前應分若寶等所成牀榻
等應賣僧伽共分木所成者入四方
僧所有經論並不應分當貯經藏四
方僧伽共讀其外書出賣現前應分
所有券契之物若能早索得者即可
共分如未得者其券當貯僧庫後時
得充四方僧用若有金銀及成未成
若貝齒諸錢並分為三分一佛二法
三僧佛物應修理佛堂及髮爪窣覩
波法物用寫佛經料理師子座僧物
現前應分若更有餘物准此應分若
苾芻在俗人家身死者所有衣物與
先至人若俱時至與先乞者若同時
先往俗人家者應受或可隨他情所

[illegible]
樂施若苾芻死處有餘苾芻亡不應
與分若苾芻死有餘苾芻亦不應與
分若都无者應可持歸若兩界中間
亡者隨頭所向處應得其分若於兩
界上者二處共分若處在多應十人
集為分任各自分如其朋內得分多者
分若一人身死此成死物還於十方
內應分若已分身死者大眾同有被
捨置人若樂清淨者同居死物清淨
者應分若無清淨者被治人共分
隨當住處非苾芻及以求寂身死
者所有衣物隨當處應分若不樂獨分
捨入大眾者此為善捨大眾應分如
是應知隨當住處隨當身死非當住
處隨當身死准事應知提婆達多說
五邪法必許可者名為隨當若依佛
世尊名為非當苾芻身死看病之人
若世家五眾及餘俗至隨在何處若
病苾芻死於六物中應用六物賞
瞻病者以報其恩言六物者三衣鉢
坐具濾水羅計功量瓶若苾芻病作
如是語我死之後可持此物與彼至
者是俗人法不成羯磨此物應分對

面說者便為善與其死屍處[illegible]供
養誦經事了然後分物若異此者得
惡作罪若三住寄物即於物所在處
僧伽共分若知事苾芻身亡之後所
有資生與三寶物共相雜亂不可簡
別者此死人物三寶共分若人在界
內作界外想疑共分衣者得越法罪
應須盡集若苾芻寄物與他兩俱命
過其掌財者應作法守持隨意受用
餘如廣文若一苾芻獲得大眾安居
利物即應受取發受之時應為心念守
持言此衣今至是現前僧伽合得是
可分物現前僧伽合分受用既無大
眾此衣是我應受我今守持未守持
時有人來者應與分若不與者得惡
作罪界內得衣持向界外共分元盜
心者得惡作罪若有賊心便得盜罪
若夏中利物破夏者不應受分施衣
時雖過有施夏衣亦應受取若是衣
時有對面利來有夏人亦應同受若
苾芻苾芻尼二部僧伽俱設會已施
主持物來不向上座前者應問施主
方可分之若本為苾芻而無供養二

部合訖持物置上座前此是中等兩
分若苾芻身為衆事夏內出行道雖
不在夏利應取安居之人若前若後
及坐過半者所有夏利悉皆合與
凡為衆首每見行食人乃至風下一
匕鹽時應教其人長跪合掌白衆云
等供時至上座尋聲告曰可平等行
第一不言第二應告若不言者並上
座等得越法罪若施主於供養時以
諸繒綵經繫其樹為嚴飾者物應收
取每至節會還應繫出或懸餘處隨
時供養若懸壁上者用將畫壁在溫
堂者供浴室用在井池者供時非時
藥若在瞻病堂應為美食隨時供養
若在戒壇及著前樓側并門屋下所
有供物苾芻應分若在寺中庭所懸
置者是四方僧伽物不應分用有五
種物體不應分一四方僧伽物二窣
覩波物三瞻病堂物四根本出生物
五所應食物其根果甘蔗等雖是應
食物現前應分文云菴沒羅果若多
有者應分與僧伽隨自受用此果熟
時應令苾芻點佳看守不應諠譊違

者得越法罪若行果時應先觀坐次
以火淨若无未具重苾芻受取自行
无犯若聲聞弟子制底之處所獲利
物應還修營此諸制底若有餘長現
前應分四明制底法者如来制底應
圓滿作若獨覺者上無寶瓶若阿羅
漢安四相輪餘之三果如次減一若凡
善異生苾芻上无輪竿名平頭制底
若有施主施財造寺隨施主心以其
財物造諸作具及作人飲食并塗足
油燈明雜用勿令有闕
若有施主造立住處先施一人便更
轉施一人或二或三或施大衆名非
法施其受用者亦名不淨如是乃至
施與大衆若苾芻衆若苾芻尼衆迴
餘處者虛名為施後名非施施者受
者並成非法然施主於自所施臥具
等物但可本處料理受用不應持此
更施餘處有五種受用人一是主受
用謂无學人二父母財受用謂有學
人三隨聽受用謂持戒者四負債受
用謂懶惰輩五盜賊受用謂破戒人
何謂破戒謂四重中隨犯一事於諸

薩婆多部律攝卷第七 第二十五張 [illegible]

飲食一口不銷於僧伽坐不容一足

如前所說不依行者得越法罪

根本薩婆多部律攝卷第七

甲辰歲高麗國大藏都監奉

勅彫造